

沁水县人民法院文件

沁法办〔2017〕号

文件名称	沁水县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工作规范	文件号	
院领导批示	院长	拟稿时间	院领导批示
		起草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	发放单位及份数	
		备注	

沁水县人民法院

关于网上立案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向沁水县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需通过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山西移动微法院填写并提交诉讼申请信息、诉讼材料进行申请，人民法院在法院内网电脑端办案系统“网上立案管理”功能模块审核。

第二条 申请网上立案的范围为一审民商事、强制执行案件。

第三条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电信服务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等群体性纠纷应当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

第四条 网上立案管理人员应对当事人提交主体身份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营业证照、机构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责任人）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对。

第五条 立案人员应按照立案工作的有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应当在收到材料一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立案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查，网上立案材料成功提交日期即为立案申请日期。立案法官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网上立案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六条 立案人员以网上答复为主，也可以利用电话进行答复。利用电话进行答复的，立案人员要做好记录，并在网上立案系统注明回复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七条 网上立案处理方式分为同意立案、不同意立案、需补充材料、补正、约谈和其他方式。

第八条 对网上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

立案，在线生成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发送给申请人，原告不再另行向立案部门提交纸质诉状。

第九条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原告不适格、非法院主管、缺乏必要的起诉依据以及重复起诉等不符合立案受理基本条件的，立案人员应当不同意立案，并应告知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也可预约申请人到法院立案窗口当面咨询。

第十条 当事人提交的民事、执行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或补充的，应当通过网上在线功能向当事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及内容，以及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和期限。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撤回立案申请。

第十一条 对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确认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人员应当告知其将相关材料递交到法院立案窗口。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